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或“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汇鸿集团的非公开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 号）。据此，公司向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发行 1,511,581,011 股股份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74,251,871 股股份予以注销。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苏汇资管以 4.09 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11,581,011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苏汇资管的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汇鸿股份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苏汇资管所持公司 1,511,581,011 股股份原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解除限售。

基于对公司发展信心，苏汇资管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自愿追加股份锁定 12 个月的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公告编号：2019-090），苏汇资管股份锁定期限累计 60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1,581,011	60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主体：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一）“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汇鸿集团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汇鸿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二）2018 年 10 月 25 日，苏汇资管承诺“1、苏汇资管所持汇鸿集团限售股份 1,511,581,011 股，自愿继续锁定 12 个月，具体时间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止。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苏汇资管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苏汇资管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汇鸿集团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汇鸿集团，归汇鸿集团所有。”

（三）2019 年 11 月 11 日，苏汇资管承诺“1、苏汇资管所持汇鸿集团限售股份 1,511,581,011 股，继续自愿继续锁定 12 个月，具体时间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苏汇资管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苏汇资管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汇鸿集团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汇鸿集团，归汇鸿集团所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

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11,581,01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江苏苏汇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1,511,581,011	67.41	1,511,581,011	0
	合计	1,511,581,011	67.41	1,511,581,011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11,581,011	-1,511,581,011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 计	1,511,581,011	-1,511,581,011	-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730,852,181	1,511,581,011	2,242,433,1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 计	730,852,181	1,511,581,011	2,242,433,192
股份总额		2,242,433,192	-	2,242,433,192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汇鸿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蒋国远



朱 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11月 10日

